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刪除）「同性伴侶註記」作業程序

同性伴侶共同（申請）或單方（刪除）親自到戶所辦理註記

符合要件

1. 當事人年滿 20 歲單身且其中一方現設籍於本縣或其他縣市
2. 雙方共同（申請）或一方當事人（刪除）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及同性伴侶書約向本縣任一戶所申請，不得委託
3. 當事人一方非本國人者，另應查驗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

不符合要件

語氣溫和委婉的告知規定要件為何，請當事人於要件符合後再行申請（刪除）

特別提醒

1. 本註記內容僅為戶所內部參考資訊
2. 如當事人嗣後已結婚、死亡、雙方皆遷出國外，同性伴侶註記即應由戶所刪除

雙方共同（申請）或一方當事人（刪除）填寫
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申請

1. 於當事人之特殊註記新增內容
 - (1) 「XXX 年 XX 月 XX 日已於 000 地與 000 依該地法律完成結婚手續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 (00 戶所)」
 - (2) 「與 000 (身分證字號) 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 (00 戶所)」或「與 00 國人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000 (中文) (英文、日文漢字原名) (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 (00 戶所)」
2. 核發「同性伴侶關係註記資料」

刪除

1. 刪除雙方當事人之「同性伴侶」註記
2. 單方申請者，戶所以公文通知他方知悉

戶所

1. 戶政系統新增註記項目「同性伴侶」，得異地新增、更正及刪除，該註記不因遷徙而刪除，系統可檢核重複註記情事
2. 戶役政系統可執行註記名冊及統計表

當事人同意將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指定機關查詢，則請其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當事人得向戶所申請以公文方式回復註記同性伴侶一事（製發公函）

同性伴侶

1. 如涉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認定
2. 提供指定機關查詢及申請戶所公文回復，均可於註記後申請

於當事人之所內註記新增內容「同意將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 00、00 (機關) 查詢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 (00 戶所)」

要件如下：

1. 由當事人一方親自申請，不得委託
2. 可在本縣任一戶所申請

PS. 同性伴侶之註記、刪除及同意資料查詢之註記畫面，連同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等相關資料，由承辦人彙整成冊備查。